**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Y-CGFW20250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联系人：顾匆匆**

**联系电话：1527665908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袁莉**

**联系电话：1589910233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大厦3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7885) 19**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_Toc30156)8**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3](#_Toc3271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6727)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9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公开**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KY-CGFW20250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细化的监督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详细设计，实施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等阶段，在监理过程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国家标准，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联 系 人：顾匆匆

联系电话：1527665908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袁莉、焦伟丽、孔圆甜

联系电话：1589910233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大厦3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监理服务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
| 采购代理人 |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范围 |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细化的监督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详细设计，实施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等阶段，在监理过程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
| 项目编号 | KY-CGFW2025018 |
| 服务期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国家标准，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合格。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规范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
| 所属行业 |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 | 澄清或修改 |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3 | 价格结算标准 | （1）以上价格系指最终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人工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本标段最高限价：1900000**（壹佰玖拾万圆整）**，**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5 | 投标保证金 | ☑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5000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①投标保证金汇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行号：103901019000  开户行账号：30190001040008599  联系人：袁莉 联系电话：1589910233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网银等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标项号。  ②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6 | 支付方式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发票，委托人支付30%预付款；  2.进度款：①工程开工后，工程产值达50%时，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50%；②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的监理费（累计提供至100％的监理服务费发票）。 |
| 7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
| 8 | 响应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点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0 | 评标委员会 | 依法按规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 |
| 11 | 评标办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2 | 评标 | （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13 | 中标公示 |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15**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16 |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特别提示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
| 18 | 通讯联系 | 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9 | 开标程序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资金。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联合体**

1.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响应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服务）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服务）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服务）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开户行行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责任。

3.6.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开户行行号等信息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评标**

6.2.1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7条。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重新招标**

8.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其他方式采购**

8.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质疑**

10.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投诉**

10.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其他**

10.3.1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审因素**

2.3.1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扫描件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 8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说明需附承诺书。 |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有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 投标文件没有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合计总分100分。

**3.4.1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 **8**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房屋建筑或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房屋建筑或信息化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4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6**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项目平台管理** | **4** | 能够提供供应商自有信息化的项目管理平台，在业主方安装，对项目的进度、问题、风险和文档进行动态管理。  提供平台截图和说明内容有：1.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额、项目负责人）2.项目实施计划（监理流程）3.图文资料（监理文档、图片资料）4.问题风险管理（监理过程中总结的相关问题）得4分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0**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4**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1分。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专业），得1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能力** | **8** | 1.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通信工程监理师证书得2分； 2.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和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持有人员不能重复，如有重复，按一个证书计算，同一证书也不重复记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项目组每多拟派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加0.5分；满分2分。 |
| **项目整体理解和把握** | **6** | 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把握进行比较：   1.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特点分析全面、深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特点分析较为全面、深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 对项目整体监理工作的理解和分析到位、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对项目整体监理工作的理解和分析较为到位、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 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   1. 对项目建设重难点进行分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对项目建设重难点进行分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监理“四控三管一协调”** | **3** | **质量控制**：方案应遵循对项目质量目标理解深刻，质量控制点掌握准确，质量控制流程清晰、措施得当，质量检测方法科学的原则。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进度控制**：方案应遵循对进度的跟踪及时到位，能够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的原则。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投资控制**：方案应遵循对费用支出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及时跟踪，能够准确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和建议的原则。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变更控制**：方案应遵循对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中出现的需求、进度、成本、合同变更等进行合理控制的原则。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文档管理**：方案应提出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的信息管理数据库完善。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合同管理**：方案应提出合同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完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完整，建立的合同管理措施。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安全管理**：方案应针对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目标理解准确，信息安全的审核、控制措施得当。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3** | **组织协调**：方案应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验收方案** | **4** | 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 有完整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清晰、实施方法科学合理，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验收方案较为完整，标准较为清晰、方法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 有对系统建设各阶段的验收和总体验收的进行详细说明，   验收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制度、提交的工作成果** | **4** | 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成果进行比较：  1.有完整的项目监理工作制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有完整的项目监理工作成果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 | **3** | 根据各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实施计划进行比较：  监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监理工作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3** | 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符合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注：1.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10分 |

**3.4.5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编写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范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的项目采购(服务名称) 经

(采购单位)以 号投标文件在国内投标采购。经投标小组评定(卖方)为供应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元)作为首付款。在完成甲方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元)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用户指定地点\_ 。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元)作为首付款。在完成甲方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元)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 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以及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合同项下技术资(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交付给买方。

5.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上述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检验和验收

6.1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_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索赔

7.1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同时承担合同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

7.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费用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需的必要费用。

7.2.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资质）的部门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延迟服务

8.1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标的额3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违约赔偿

9.1除合同规定的索赔条款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己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可以分包，卖方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合同总标的额10%的卖方违约责任，买包有权追索卖方因分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合同修改

16.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通知

17.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履约保证金：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1.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 项目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目标**

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各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充分运用监理职责，发挥监理作用，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的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以及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 **监理服务范围**

（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升级改造141门高炮，升级更新350套火箭发射装置；建设200套智能化烟炉；建设2套机动集成作业系统，包括2套探测模组（方舱式）、2套指挥模组（方舱式）、2套作业模组；购置86辆特种作业车。

（二）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升级94个火箭+高炮固定作业点和29个火箭固定作业点的设备，主要包括双光谱摄像机、智慧安防门、人影弹药全自动智能出库一体机、智能监控识别终端及配套设备、固定作业点人员安全防护设备等；购置300个流动作业站点作业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布控球、视频监控终端及配套通信保障、对讲机、视频记录仪等；购置安全作业综合演练基地设备，主要包括仿真任务系统、仿真探测系统、仿真催化系统、仿真通讯系统、音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等。

（三）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建设自治区级人影指挥调度系统1套、地（州、市）级人影指挥调度系统14套、县级人影指挥调度系统79套及配套基础保障设备；建设自治区级作业端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软件，包括人工影响天气观探测数据支撑平台1套、国省一体化人影综合业务平台组件1套、人影空域申报系统1套等。

（四）新建人工影响设备装备库。总建筑面积1303.8平方米，为地上1层，地下1层，采用门式钢架结构，主要设置无人机库、消防设备用房等。

（五）新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装备实训基地。主要包括安全作业综合演练基地建设和应急保障基础基地建设。其中，安全作业综合演练基地总建筑面积为1013.3平方米，为地上1层，采用门式钢架结构，主要设置综合演练用房以及学术报告厅；应急保障基础基地总建筑面积为73.4平方米，为地上1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设置气象业务保障用房及消防控制室。

（六）作业点修缮及调度中心环境改造。修缮全疆123个固定作业站点及300个流动作业站点，主要包括“两库两室一平台”、射界标识、防雷升级及配套设施等；对68个地（州、市）、县（市、区）人工影响指挥中心进行环境改造，包括围墙、地面、墙面、顶面改造等。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国家标准，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合格。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求，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细化的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详细设计，实施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等阶段，在监理过程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监理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相关专业的监理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等。

本项目招标监理服务费计算的是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定的，如后期施工合同价有调整，监理费也相应做调整。

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应包含但不限于）：

**4.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 以验收为导向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过程管理，符合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要求，满足信息系统审计条件，达成验收目标。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技术方案，对技术选型、系统规划提供咨询建议；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符合软件评测规范要求；

7. 监督对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

8. 明确项目控制的关键性环节，从系统规划管理角度提供咨询建议。

**4.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进行实施方案、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3)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5)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 安全质量控制

1)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3)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4)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5)使用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具对用户数据安全进行管理。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3)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4)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5)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6)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使用监理工作问题跟踪工具对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跟踪，并按照要求督促各项目承建方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处理，关闭问题。

4.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4项目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从投资角度提出优化咨询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执行合理；

2. 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 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方造价评估工作，为项目投资决策时提供参考依据；

4.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为项目验收及审计提供支撑。

**4.5项目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4.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和造价评估手段，对项目变更后的预算执行合理性做第三方评价。

5.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4.6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任何合同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4.7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8. 其他关于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

9. 使用监理文档审核工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文档进行审核、分类。

**4.8项目安全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技术方案和数据安全治理方案，做好项目前期数据安全保密宣贯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应用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具，保证政府敏感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使用；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9项目协调与组织**

1. 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2.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建议；

3.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和主持项目会议，包括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验收会等。

**五、监理服务要求**

**5.1监理服务能力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制度制定咨询、造价咨询、大数据咨询等。具体包括：在项目建设前期，监理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总体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管理过程规范严谨，要求监理单位具备管理咨询服务能力；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方案设计及实施阶段，涉及到相关软硬件的变更控制和投资控制，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造价咨询，要求监理单位需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统一采集、分级应用，要求监理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大数据服务咨询能力，在大数据爬取、处理、重构、过滤、可视化处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5.2监理团队要求**

监理单位应成立专业的监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实施工作，监理机构中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不少于3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本项目监理工作，统筹管理项目监理团队，负责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的审核和评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信息及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具备软件系统成本度量和评估能力，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驻场开展项目监理实施工作；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项目管理能力和投资咨询能力。

3)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软件开发、通用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硬件采购、数据中心等不同专业的人员，包含具有资深信息系监理技术能力的人员。

**5.3监理服务响应**

监理单位应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系统建设阶段应保障有专人常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应相应调整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六、监理服务依据**

中标人应遵循的监理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相关部门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5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其它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等；

2、建设单位立项材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各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4、有关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监理服务准则**

监理单位应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1)监理公司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咨询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公司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5)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公司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6)如果因监理公司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

(7)监理公司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说明 |  |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9（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2-11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1. 认真遵守保密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审查，履行保密义务。

二、学习掌握《保密条例》，强化守纪意识，增强反渗透、反心战、反策反、反窃取的本领

三、不违反纪律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使用和留存办公u盘、移动硬盘等秘密载体，不将手机、私人移动存储器、计算机等带入重要涉密场所。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晓的秘密，在执行重要任务时绝不携带和使用普通手机等非保密通信工具。

五、未经单位批准，不擅自使用手机、移移动存储器等载体，不违规使用计算机、笔记本、手机等工具连接互联网。不在电话、短信、信件等通信时谈论、传递涉密信息。

六、不使用任何录音、摄像工具未经允许在公务活动中录音、摄像。不在涉密场所非公使用具有实时视频通信功能的通信工具。

七、如发现违反国家安全和泄露项目秘密的行为，主动及时向本单位领导、保密部门报告。

八、结束此次工作时，自愿删除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文件，图片，视频等。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惩处，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代表其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